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「以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」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以數位教學提升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力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緣起：

為協助消弭城鄉教育落差及照顧學生之受教權益，本計畫旨在提供國小學生課後加強英語能力的環境及線上陪伴，以每週固定時間、至多 3 人 1 小組視訊的方式與大學端之英語學伴進行交流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提供國小學生較無壓力的英語聽說練習環境。
- 二、緩解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不足之問題。
- 三、透過線上同步視訊，英語學伴能即時解答國小學生課業疑問。
- 四、培養國小學生英語自主學習能力及建立其信心。
- 五、使參與計畫之英語學伴能夠累積教學經驗。
- 六、培養參與計畫之英語學伴服務精神。

肆、計畫執行期程：115 學年度（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）。

伍、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辦理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（以下稱夜光天使計畫）之國民小學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優先錄取）。

陸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開放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所轄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及辦理夜光天使計畫國民小學提出申請。參與夜光天使計畫之學校、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之學校，由學校擬具參與學校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、申請計畫書（附件二）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提出申請，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初審通過後，由局（處）將所推薦學校彙整並函報計畫團隊。
- 二、因涉及後續審查作業，各校申請文件須齊備，未備齊者或逾期報送者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
柒、辦理模式：

- 一、視訊實施對象：國小學生。
- 二、每組視訊人數：每間國小將由本計畫協助媒合英語學伴，至多 3 人 1 小組配 1 位英語學伴為原則。
- 三、視訊設備：以每位學生配置 1 臺平板或每臺視訊電腦備有 1 臺網路攝影機以及 1 支有線麥克風為宜。
- 四、視訊時段：視訊活動得於課後實施，學期初計畫團隊將請學校至線上填寫每週需要之課程時數，並選取可上課時段，每間國小將由計畫助

理安排每週 1 至 2 個上課時段，每次以 1 小時為限。

五、行政運作：學校應定期與計畫團隊召開視訊會議，並應配合參與計畫團隊召開之計畫相關說明會及檢討會議。

六、課程規劃與教材：

(一)將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第二階段（3、4 年級）與第三階段（5、6 年級）之語言能力學習表現為原則設計每週課程。

(二)英語教材將依據國小英語課本內容為主並結合各校英語教材。

(三)以培養英語口說及聽力練習為主，其他技能為輔。

捌、補助辦法：

本計畫將搭配原申請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補助之講師鐘點費施行，不另行補助費用；英語學伴鐘點費用，由計畫團隊經費支應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校應提供參與計畫學生平板載具或電腦設備，並確保網路設備無礙；所需之耳機、麥克風，可向計畫團隊申請借用，每校以申請參加之學生數總額，作為設備申請之上限，並請各校負保管責任。

二、錄取之國小需於正式課程開始前參與 1 場遠距教學說明會。

三、參與學校應配合計畫之安排，排定每週課表。

四、參與計畫之學校及學生，不得無故於學期中提出停止上課申請。

五、計畫辦理期間，倘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有對外公開實施成果之需求，應先報請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六、受補助之國小，於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時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。

七、學校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、申請計畫書（附件二）須由參與學校之校長核章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教育部國教署及計畫團隊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拾、學校端與團隊端配合事項：

一、帶班老師需協助處理學校端於課程進行中發生之資訊設備故障排除、問題聯絡以及危機處理。

二、學校端與團隊端建立 LINE 群組，並留下聯繫方式，以便因應突發狀況之及時聯絡。後續若有辦理營隊活動，請合作學校予以協助。

三、團隊人員將製作「英語程度查核表」，於每學期初提供學校於學期末由英語學伴填寫後回傳。另有期中、期末學生學習自評表，可供學生自行評估自己於課後英語程度是否有所進步。

四、學校應配合計畫團隊需求，提供參與計畫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相關數據，以利計畫團隊調整英語對話內容。